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浮梁县三龙芦田砂石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琚烈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222MA38KA5X8C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镇芦田村

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原料、成品堆场未采取防尘布遮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事实；
2. 2025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或密闭不严的事实；
3. 2025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事实；
4. 2025年8月28日由浮梁县三龙芦田砂石加工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5.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1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十四）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的细化：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或密闭不严，处罚幅度（A）/万： $1 \leq A < 5$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



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